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5

一、问询问题 1“关于交易方案” 5

二、问询问题 2“关于整合管控” 11

三、问询问题 3“关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4

四、问询问题 11“关于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与规范运作” 29

五、问询问题 17“关于其他” 42

第三节 签署页 5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 02120260103000002-6 号

致：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重组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按照上交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8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保证：其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始材料或原件相符且内容一致，该等材料中的签名和印章均获得了充分和必要的授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问题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任何中国境外的问题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中国境外的任何事项，均系对睿能科技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任何形式确认的引述。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中国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睿能科技回复《审核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报送，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睿能科技在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睿能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睿能科技为回复《审核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一）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重组法律意见书》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词语。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问题 1“关于交易方案”

（5）本次交易仅购买标的公司 75%股权的原因，交易协议关于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交易作出安排的背景和主要考虑，剩余股权交易条件、价格、方式等事项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针对剩余股权的交易安排是否属于本次交易的一部分，是否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安排，上市公司是否实质上承担或变相承担本次交易以外的义务，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本次交易仅收购标的公司 75%股权的原因

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以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即剩余股权持有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上市公司和剩余股权持有人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谈判过程及达成交易方案的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仅收购标的公司 75%股权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市场化商业谈判、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上市公司资金安排及风险控制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转让意愿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由多名股东持有，不同股东的退出诉求不同。其中，股东宜宾晨道、宁波超兴、广东粤科、厦门光点愿意一次性退出；股东杨博、杨硕、鑫昂泰、博思广纳和新加坡 MPC 看好标的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希望能保留部分股权继续分享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总体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75%。

（2）保留核心经营团队持股，有利于标的公司长期价值的实现

杨博、杨硕兄弟为标的公司创始人、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博思广纳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包括标的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的核心人

员，前述人员掌握标的公司客户资源、生产运营管理体系。本次交易保留其部分持股，能够实现核心经营团队与上市公司利益绑定，维持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客户及业务体系的稳定。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继续持股，与上市公司共担标的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标的公司长期价值的实现。

（3）在取得控制权的前提下合理控制资金规模和投资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75%股权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绝对控股。在此背景下，保留剩余少数股权能够合理控制本次交易对价规模和投资风险，从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剩余股权交易安排的背景、主要考虑，剩余股权交易条件、价格、方式等事项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剩余股权交易安排的背景与主要考虑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对上市公司及剩余股权持有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上市公司和剩余股权持有人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谈判过程及达成交易方案的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谈判时，就未来剩余 25%股权设置了出售选择权/购买选择权等原则性约定，是着眼于交易各方长期合作共赢的商业考量，而不仅限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背景如下：

（1）给上市公司预留未来完整收购标的公司的选择权，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经营良好，上市公司可以择机收购剩余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资控股；若经营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没有义务必须收购；

（2）从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角度，基于其看好标的公司的长期发展，在保留剩余股权与上市公司共同发展的同时，约定未来出售剩余股权的触发条件，其未来退出路径清晰，增强了本次交易谈判的达成基础。

2．剩余股权交易条件、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购买资产协议》仅对标的公司剩余 25%股权的未来处置作了原则性约定，关于剩余股权交易条件、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的约定不违反相关监管规则，具有合理性：

（1）剩余股权交易条件及交易选择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剩余股权交易以《业绩补偿协议》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全部实现为前提，业绩承诺全部实现，是指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净利润计算原则和口径，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累积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对应的累积承诺利润数。与之相应的是，剩余股权交易系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另行协商确定。

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剩余股权持有人可以要求睿能科技受让剩余股权；同时，睿能科技也有权按同样的定价原则收购剩余股权。

如上所述，剩余股权交易有明确的触发条件：一是以《业绩补偿协议》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全部实现为前提，二是有明确的时间条件，即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根据协议约定，剩余股权持有人在满足前提条件的情况下享有出售选择权，其可以要求睿能科技受让剩余股权，上市公司没有强制接受的义务；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亦有购买选择权，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行权。因此，剩余股权交易条件的约定赋予交易各方在满足特定前提条件下的出售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没有额外增加上市公司的义务，上市公司不是无条件收购，具有合理性。

（2）剩余股权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与剩余股权持有人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届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所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以下列公式计算的标的公司届时的整体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相关股权的收购价格。

标的公司届时的整体估值=届时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全体交易对方共同要

求睿能科技受让股权当年和前一年标的公司净利润数的平均数×12

上述净利润数的计算口径应符合《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

如上所述，剩余股权交易没有约定具体的交易价格，只是约定了定价机制，未来交易定价应以届时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提前约定保底收益、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支付方式及程序要求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剩余股权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经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及剩余股权持有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约定现金支付的主要原因为：剩余股权持有人的诉求是确定性现金变现、降低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上市公司对剩余 25%股权的支付压力相对较小，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交易流程更便捷，可在前提条件满足后快速完成交割，符合上市公司资本规划，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面收购整合；且协议明确约定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转让，若达到睿能科技公司章程和/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监管规则规定标准的，仍需提交睿能科技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并需经睿能科技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相关支付方式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后续交易程序应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监管要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针对剩余股权的交易安排不属于本次交易的一部分，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对上市公司及剩余股权持有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上市公司和剩余股权持有人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谈判过程及达成交易方案的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剩余股权的交易安排不属于本次交易的一部分，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1．剩余股权的交易安排不属于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交割、业绩承诺等事项，仅针对标的公司的 75%股权；《购买资产协议》中对剩余股权的安排，是关于剩余股权未来出售选择权/购买选择权的原则性约定，本次交易交割不以未来剩余股权交易的实施作为前提；未来剩余股权是否实施，独立于本次交易。

2．剩余股权的交易安排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1）本次交易与剩余股权交易目的不同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与标的公司产生协同效应，剩余股权交易安排更多的是交易各方基于商业利益对剩余股权交易作出原则性的框架约定。本次交易的对价、定价基准日、评估作价及业绩补偿承诺均独立、单独确定，其成立与生效不受剩余股权安排影响。

（2）本次交易已构成完整、独立的商业结果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能够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收益，本次交易的商业目的已完整实现，不以剩余股权是否转让为前提，本次交易自身即构成完整、独立的商业结果。

（3）本次交易与未来剩余股权转让，不存在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没有承诺未来一定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在剩余股权持有人行使出售选择权时，上市公司有权与其协商确定具体的收购股权比例，并根据届时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且须履行上市公司必要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有权放弃行权、不收购剩余股权，不存在上市公司必须收购的义务，不收购亦不存在违约责任。

（4）交易对价相互独立

本次交易与未来剩余股权转让分别定价，且均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本次交易对价仅对应标的公司 75%股权，没有为未来剩余股权的潜在收购预先支付溢价、保证金、补偿款等隐性对价；不存在把剩余股权价值打包在本次交易对价里的情形。本次交易与未来剩余股权转让不存在“单独考虑不经济、合并考虑

才经济”的相互依赖关系。

（5）剩余股权有交易前提条件

剩余股权交易以《业绩补偿协议》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全部实现为前提，相关方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的任何年度都有选择权，并非目前已确定、可执行的具体交易安排。

（6）剩余股权交易只约定了定价机制，没有明确的固定对价

剩余股权交易没有约定具体的交易价格，只是约定了定价机制，未来交易定价以届时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7）决策和披露相互独立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未来若启动剩余股权交易，上市公司将根据章程及监管规则单独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监管规则单独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对于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交易仅有原则性约定。剩余股权持有人届时是否出售剩余股权以及如果选择出售后将于何时出售均具有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亦有发起收购的选择权，是否行权同样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上市公司与剩余股权持有人就剩余股权的交易作价也仅约定了定价原则，即未来交易定价应以届时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未来是否收购剩余股权取决于标的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上市公司战略，未来交易能否实施、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对剩余股权不存在强制性的收购义务，不存在在未来特定的时点、以特定的价格必须收购剩余股权的约束性安排。所以，剩余股权的交易安排不属于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剩余股权的交易安排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四）上市公司没有实质上承担或变相承担本次交易以外的义务，相关约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上市公司没有实质上承担或变相承担本次交易以外的义务

如上所述，对于剩余股权，上市公司享有购买选择权，上市公司有权放弃行权、不收购剩余股权，不存在上市公司必须收购的义务，不收购亦不存在违约责任。经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及剩余股权持有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针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除《购买资产协议》有相关原则性约定外，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重大利益安排，即不存在保底收购、固定回购承诺、补偿损失等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借款、担保、资金拆借等方式变相为未来收购剩余股权提前承担成本的安排。

2．剩余股权交易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仅收购标的公司 75%股权，能够控制上市公司投入规模、控制投资风险；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继续绑定剩余股权，能够分担经营风险。从长远看，在保留未来收购剩余股权选择权的背景下，后续若启动剩余股权交易，仍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信息披露、资产评估等程序，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仅收购标的公司 75%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剩余股权交易安排为原则性约定，有关交易条件、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的确定没有违反相关监管规则，具有合理性；

2．剩余股权交易安排不属于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上市公司无实质上承担或变相承担本次交易以外的义务，有关交易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问询问题 2“关于整合管控”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关键环节拟采取的具体管控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2）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安排，充分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陷入治理僵局的风险，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是否与其持股比例相匹配；（3）已签署的服务期和竞业限制协议的具体约定及覆盖人员范围，相关人员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相关安排是否充分、可行、有效。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关键环节拟采取的具体管控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关键环节拟采取的具体管控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购买资产协议》，并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公司治理架构设置、重大事项分级审批、经营管理制度对接、核心人事任免等安排，对标的公司实施全面且有效的整合管控，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1）公司治理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75%股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对于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上市公司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能够在股东会决策层面发挥主导作用。

《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成员 3 名，其中上市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创始股东杨硕和鑫昂泰共同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二）》（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将标的公司董事会表决机制约定由“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一致通过”修改为“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上市公司可通过多数董事席位主导标的公司经营决策。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上市公司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承担日常监督职能。

此外，标的公司原股东协议、章程中与本次交易约定不符的内容，或已终止执行或自交割日起终止执行，治理规则统一按上市公司管控要求执行。整体治理架构权责清晰，不存在上市公司无法介入的治理盲区。

（2）重大事项决策层面

《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标的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与处置、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上，必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应需经上市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必须履行上市公司层面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通过重大事项的分级审批机制，上市公司能够直接把控标的公司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有效防范盲目扩张、违规担保、不当关联交易等风险，保障标的公司经营方向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保持一致。

（3）经营管理制度层面

《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多维度推动标的公司制度体系与上市公司并轨：

① 财务制度方面，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与内部控制规范，实现财务信息的集中管理，使其满足上市公司在财务规范、会计制度、财务人员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要求；

② 信息系统方面，为标的公司引入与上市公司统一的 OA 系统、SAP 系统、HR 系统，并视需要为标的公司引入上市公司统一的 PLM、CRM 等其他系统，

实现办公、财务、人事、业务数据的统一管理，提升运营透明度；

③ 内控与审计监督方面，指导标的公司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与运作流程，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控体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标的公司财务、采购、运营等全业务条线实施内部审计，监督整改落地；

④ 知识产权方面，将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及生产工艺纳入上市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统一管理，保障资产权益完整。

（4）重要人事层面

① 财务管控方面，标的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均由上市公司推荐，接受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直接领导，全面负责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从人员层面保障财务管控落地；

② 日常经营方面，在业绩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总经理由创始股东共同推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上市公司不越权干预经营决策；若总经理违反忠实勤勉义务，上市公司有权通过董事会履行解聘程序，既保障经营灵活性，也保留合规监督与人事约束权力；

③ 人事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可向标的公司委派或提名人事负责人，将标的公司员工纳入统一人事管理与考核体系；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的人事变动需向上市公司汇报备案，员工股权激励、持股计划需经上市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已签订服务期与竞业限制协议，保障了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2．相关管控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1）相关管控措施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

上述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决策、经营管理制度、人事安排等多维度管控安排层层衔接、互为支撑，形成了完整的管控体系。该等安排既保留了标的公司现有经营团队的自主运营空间，保障其应对市场竞争的灵活性与响应效率，也

在战略方向、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控、风险合规、核心人事等关键环节实现了上市公司的深度介入与把控，整体机制具备可执行性，能够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管控提供制度与机制保障。

（2）相关管控措施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本次交易的战略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次交易的核心战略目标是为了完善上市公司工业自动化全产业链布局、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一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客户、技术等方面存在良好互补性，协同效应释放具备扎实的业务基础；另一方面，前述规范的整合管控安排能够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与战略方向一致性，支撑业绩增长。二者共同为本次交易战略目标的落地提供了支撑。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陷入治理僵局的风险，上市公司能够实际控制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与其持股比例相匹配

1．从股权比例看，上市公司能够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75%股权，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能够绝对控制股东会。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已满足《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对普通决议、特别决议的表决要求，无论是股东会普通决议还是特别决议，不存在因少数股东反对而导致股东会无法作出决议的法律障碍，不存在陷入治理僵局的风险。

2．从董事会决策层面看，上市公司能够控制标的公司经营决策

如上所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签订《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将标的公司董事会表决机制约定由“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修改为“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系上市公司提名。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已经拥有三分之二的表决权，能够有效控制董事会的相关决策。因此，上市公司能够控制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存在陷入治理僵局的风险。

3．在经营管理层面，上市公司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其控制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应当遵守适用法律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对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要求。上市公司有权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相应修改，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经营和内部控制规章制度。

日常经营方面，在业绩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总经理由创始股东共同推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上市公司不越权干预经营决策；但若总经理违反忠实勤勉义务，上市公司有权通过董事会履行解聘程序，既保障经营灵活性，也保留了合规监督与上市公司的有效约束。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陷入治理僵局的风险，上市公司能够实际控制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与其持股比例相匹配。

（三）已签署的服务期和竞业限制协议的具体约定及覆盖人员范围，相关人员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相关安排充分、可行、有效

1．已签署的服务期和竞业限制协议的具体约定，相关安排可行、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6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创始人杨博、杨硕签订了《创始人服务期和竞业协议》，并与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签订了《核心人员服务期和竞业协议》，前述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

（1）《创始人服务期和竞业协议》的主要约定

① 服务期

A．创始人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称“服务期”），创始人与博泰智能或者上市公司（包含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建立并保持劳动关系。

B．在服务期内，创始人应当全职在博泰智能或者上市公司工作，投入其全部的工作时间、精力及技能以发展博泰智能和上市公司的业务，并尽最大努力为博泰智能和上市公司谋取商业机会和利益。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服务期内，创始人不得在其他法人或者组织中兼职。

C．在服务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博泰智能或者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但博泰智能或者上市公司（视具体劳动关系确定）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创始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D．在服务期内，创始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即构成违约，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a）擅自解除与博泰智能或者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

（b）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不续订劳动合同；

（c）因创始人违反协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被博泰智能或者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② 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是指与上市公司和博泰智能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在商业资源、市场、客户或机会上存在竞争关系的行业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a）各类精密传动、滚动功能部件、直线运动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及相关组件、模组，包括但不限于直线导轨、滚动导轨副、丝杆、滚珠丝杆、行星

滚柱丝杠、微型丝杆、直线模组、滚珠丝杆模组、同步带模组、精密齿条模组、内嵌模组、钢基模组、直线电机模组、电缸、直线电驱执行器、钳制器、滚珠花键、精密轴承、伺服压机、电主轴、直线电机、无框电机、空心杯电机、行星减速器、谐波减速器、RV 减速器等产品；

（b）纺织设备控制系统行业，包括但不限于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织造机械控制系统、纺纱机械控制系统等；

（c）缝制设备控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刺绣机电控系统、工缝机电控系统等；

（d）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包括人机界面 HMI、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运动控制系统、数控系统、智能机械控制器、IO 系统、物联网关等；

（e）伺服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编码器、行业专用伺服系统等；

（f）电机及其驱动器，包括但不限于伺服电机、直驱电机、直线电机、力矩电机、无框电机、永磁同步电机、步进电机、音圈电机、磁悬浮柔性输送线等；

（g）变频器及软起动器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低压变频器、中高压变频器、工程传动类变频器、行业专用变频器、低压软起动器、高压软起动器等；

（h）机器人关节及灵巧手相关产品及零部件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线性关节、旋转关节、灵巧手、无框力矩电机、空心杯电机、行星滚柱丝杠、RV/谐波减速器、轴承、驱动器、编码器、传感器等；

（i）基于电机驱动与控制技术衍生出来的产品。

③ 竞业限制

A．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及其配偶不得自行或者通过亲属、代理人、代表、关联方、第三人，或者采用与第三人合作、合营、联营等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

（a）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股权代持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从事上述“竞争业务”之（a）项约定的任何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经济实体；

（b）除在博泰智能或者上市公司履职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上述“竞争业务”之（a）项约定的任何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或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受聘于从事上述“竞争业务”之（a）项约定的任何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经济实体。

作为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重要基础和前提，本款竞业限制义务应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对创始人及其配偶始终具有法律约束力。

B．在服务期以及服务期届满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或者创始人在博泰智能或者上市公司任职期间以及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以更长者为准，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及其配偶不得自行或者通过亲属、代理人、代表、关联方、第三人，或者采用与第三人合作、合营、联营等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

（a）受雇于从事竞争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或担任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雇员；

（b）设立、投资从事竞争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以任何方式拥有该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益，但通过二级市场投资拥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5%股份（不含本数）的除外；

（c）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供应商、外协商、承包商或客户、分销商、代理商；

（d）为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担保、服务或者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顾问、培训、指导、管理、技术服务等；

（e）为其自身、亲属、关联方、从事竞争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谋求属

于上市公司、博泰智能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利益；

（f）为其自身、亲属、关联方、从事竞争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上市公司、博泰智能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招募任何员工或雇员（或者虽已从上市公司、博泰智能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离职但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或者唆使任何员工或雇员解除与上市公司、博泰智能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g）唆使上市公司、博泰智能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的任何供应商、外协商、承包商、客户、分销商、代理商终止与该企业的业务，或者为其自身、亲属、关联方、从事竞争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而从上市公司、博泰智能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的供应商、外协商、承包商、客户、分销商、代理商中招揽业务；

（h）自营、合营、联营，或者受托经营任何竞争业务；

（i）以其他任何方式开展协议界定的竞争业务。

C．创始人及其配偶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上交上市公司，并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2）《核心人员服务期和竞业协议》的主要约定

① 服务期

A．除邓昌社外的标的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或者该等核心人员间接拥有博泰智能股权期间以及不再拥有股权后十二个月内，以更长者为准（以下称“服务期”），该等核心人员与博泰智能或者上市公司（包含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建立并保持劳动关系；核心人员邓昌社因年龄较大、临近退休，故未设置服务期约定。

B．在服务期内，上述核心人员应当全职在博泰智能或者上市公司工作，投入其全部的工作时间、精力及技能以发展博泰智能和上市公司的业务，并尽最大努力为博泰智能和上市公司谋取商业机会和利益。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

同意，在服务期内，上述核心人员不得在其他法人或者组织中兼职。

C．在服务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上述核心人员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博泰智能或者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但博泰智能或者上市公司（视具体劳动关系确定）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上述核心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D．在服务期内，上述核心人员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即构成违约，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a）擅自解除与博泰智能或者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

（b）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不续订劳动合同；

（c）因上述核心人员违反协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被博泰智能或者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② 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是指与上市公司和博泰智能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在商业资源、市场、客户或机会上存在竞争关系的行业或产品，详见上文“（1）《创始人服务期和竞业协议》的主要约定”之“② 竞争业务”的内容。

③ 竞业限制

A．除邓昌社外的标的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竞业期为服务期以及服务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或者核心人员在博泰智能或者上市公司任职期间以及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以更长者为准；核心人员邓昌社的竞业期为其在博泰智能或者上市公司任职期间以及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的五年。

B．在竞业期内，核心人员不得自行或者通过亲属、代理人、代表、关联方、第三人，或者采用与第三人合作、合营、联营等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

（a）受雇于从事竞争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或担任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雇员；

（b）设立、投资从事竞争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以任何方式拥有该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益，但通过二级市场投资拥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5%股份（不含本数）的除外；

（c）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供应商、外协商、承包商或客户、分销商、代理商；

（d）为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担保、服务或者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顾问、培训、指导、管理、技术服务等；

（e）为其自身、亲属、关联方、从事竞争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谋求属于上市公司、博泰智能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利益；

（f）为其自身、亲属、关联方、从事竞争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上市公司、博泰智能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招募任何员工或雇员（或者虽已从上市公司、博泰智能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离职但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或者唆使任何员工或雇员解除与上市公司、博泰智能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g）唆使上市公司、博泰智能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的任何供应商、外协商、承包商、客户、分销商、代理商终止与该企业的业务，或者为其自身、亲属、关联方、从事竞争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而从上市公司、博泰智能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的供应商、外协商、承包商、客户、分销商、代理商中招揽业务；

（h）自营、合营、联营，或者受托经营任何竞争业务；

（i）以其他任何方式开展竞争业务。

C．核心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上交上市公司，并应当向

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创始人签订的《创始人服务期和竞业协议》以及与核心人员签订的《核心人员服务期和竞业协议》就前述人员的服务期、竞争业务、竞业限制等进行了约定，相关内容充分、合法，具有可行性；该等服务期和竞业协议经协议相关当事人签署业已生效，对标的公司创始人和核心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2．相关人员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相关安排充分、合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取得了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创始人和已签订《核心人员服务期和竞业协议》的相关人员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如下：

序号	姓名	角色
1	杨博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
2	杨硕	董事、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
3	昌新宇	董事、生产研发负责人
4	邱榕真	总经理助理
5	郭诗欣	售前研发主管
6	邓昌社	工艺研发主管
7	梁政彦	产品研发主管
8	周利万	子公司生产制造中心立加部主管
9	游静	销售助理主管
10	刘丽云	财务主管

上述人员覆盖了标的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的各重要管理岗位。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签订服务期和竞业限制协议的人员范围充分、合理。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关键环节有具体的管控措施，且相关管控措施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实际控制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陷入治理僵局的风险。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与其持股比例相匹配；

3．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与标的公司创始人和核心人员签订的服务期和竞业协议的内容合法、具有可行性，协议经相关当事人签署业已生效，对标的公司创始人和核心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已签订服务期和竞业限制协议的人员范围充分、合理。

三、问询问题 3“关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3）无锡崇纬与 MPC 的详细背景信息、主营业务和投资情况，无锡崇纬与 MPC 股权转让并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的背景、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已彻底完成，交易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

（一）无锡崇纬与新加坡 MPC 的详细背景信息、主营业务和投资情况

1．无锡崇纬与新加坡 MPC 的背景信息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崇纬及其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新加坡 MPC 法律意见书》和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无锡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批复》，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报告，并对无锡崇纬和新加坡 MPC 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加坡 MPC 是一家依新加坡法律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融和保险业务企业的股权投资，系 MPCi（经纬创投）体系内的实体。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关于同意设立无锡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批复》（锡金监复〔2022〕33 号）批准，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在无锡发起设立无锡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展无锡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工作，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旌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唯一境外有限合伙人为新加坡MPC。

2022年11月8日，无锡旌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无锡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无锡崇纬作为投资载体开展具体项目的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MPC间接持有无锡崇纬99.6741%的财产份额。无锡崇纬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层级	合伙人/股东的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1	**1**	**无锡旌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14%**
1-1	2	-关敏梅	-90%
1-2	2	-王晓秋	-10%
2	**1**	**无锡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86%**
2-1	2	-无锡旌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3246%
2-1-1	3	-关敏梅	-90%
2-1-2	3	-王晓秋	-10%
2-2	2	-新加坡MPC	-99.6754%

2．无锡崇纬与新加坡MPC的主营业务和投资情况

无锡崇纬与新加坡MPC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根据无锡崇纬与新加坡MPC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崇纬与新加坡MPC在中国境内投资的企业如下：

（1）无锡崇纬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朗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9%
2	光轮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
3	深圳市未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6.67%
4	深圳湃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5	诺亦腾机器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7%

（2）新加坡 MPC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无锡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8%
2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10.24%
3	深圳市领德创科技有限公司	10.14%
4	康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5%
5	常州市凌越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76%
6	苏州和光同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8%
7	深圳紫侠风科技有限公司	22.08%
8	苏州瑞云智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9%
9	广东碳语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7%
10	钛虎机器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82%
11	苏州芯路半导体有限公司	6.96%
12	上海萝博派对科技有限公司	12.07%
13	无界行（上海）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7%
14	深圳市元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53%
15	星尘智能（深圳）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
16	三号宇宙（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63%
17	杭州亦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20%
18	沐刻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27%
19	深圳今日永恒科技有限公司	8%
20	深圳市妙动科技有限公司	10%
21	苏州乐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9%
22	魔力智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
23	奇点临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56%
24	深圳弦迹引力科技有限公司	7.61%
25	深圳诺因智能有限公司	5.92%
26	深圳伊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
27	普众发现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36%
28	深圳市曦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4.70%
29	涌泉创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4.28%
30	芯词元半导体（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11.43%
31	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
32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4.61%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33	北京禾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40%
34	北京觅深知源科技有限公司	4.33%
35	北京智衍慧生科技有限公司	4.07%
36	北京逆矩阵科技有限公司	3.38%
37	深圳陨墨星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10%
38	诺亦腾机器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31%
39	苏州沃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33%
40	图湃（北京）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

（二）无锡崇纬与新加坡 MPC 股权转让并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的背景、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无锡崇纬与新加坡 MPC 股权转让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对无锡崇纬和新加坡 MPC 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自 2023 年 4 月起，新加坡 MPC 通过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QFLP 基金）无锡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继而通过所设立的投资载体无锡崇纬进行股权投资，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2025 年年中，新加坡 MPC 开始对其 QFLP 模式下的股权投资架构进行调整，由新加坡 MPC 通过 QFLP 模式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并于 2026 年 1 月签订了《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前述无锡崇纬向新加坡 MPC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关联。

上述调整亦非仅针对标的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相近期间，无锡崇纬与新加坡 MPC 还对钛虎机器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星尘智能（深圳）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架构进行了调整。

（2）无锡崇纬与新加坡 MPC 股权转让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的背景、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加坡 MPC 购买无锡崇纬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行为属于外国投资者股权并

购境内企业，应当适用《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

依上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要求，标的公司委托深圳佳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深圳佳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作出的“深佳和评报字[2026]第 JA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000 万元，据此计算无锡崇纬向新加坡 MPC 转让的标的公司 10.2414%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994.15 万元。

根据无锡崇纬与新加坡 MPC 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及新加坡 MPC 向无锡崇纬支付转让股权价款的银行回单，无锡崇纬向新加坡 MPC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崇纬向新加坡 MPC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交易系新加坡 MPC 对其 QFLP 模式下的股权投资架构进行调整，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情形，定价合理，符合《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规定。

（3）相关交易已彻底完成，交易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合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崇纬与新加坡 MPC 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支付转让价款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和银行回单，查询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标的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并对无锡崇纬和新加坡 MPC 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6 年 1 月 21 日，无锡崇纬和新加坡 MPC 签订《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无锡崇纬将其持有的博泰智能 10.2414%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7,865 元），作价人民币 40,000,000 元转让给新加坡 MPC。同日，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崇纬与新加坡 MPC 的上述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6 年 2 月 5 日，无锡崇纬与新加坡 MPC 上述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事项经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了投资信息。

2026 年 7 月 10 日，标的公司、无锡崇纬分别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出具的“FDI 义务登记”和“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业务登记凭证。7 月 22 日，新加坡 MPC 向无锡崇纬支付了上述转让股权的价款 5,888,154.51 美元（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同日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7933 元，折人民币 40,000,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无锡崇纬向新加坡 MPC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已经完成，交易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的合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崇纬向新加坡 MPC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情形，定价合理，符合《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规定；前述转让股权交易已经完成，交易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的合规风险。

四、问询问题 11“关于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与规范运作”

（1）标的公司相关资产设立担保物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涉担保物权资产占标的公司全部资产价值的比例，相关设备和专利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重要性，所获资金去向和用途，标的公司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的具体情况及资金来源，结合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充分评估担保物权实现的风险，如担保物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2）不动产出租人未能提供不动

产权证书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是否计划予以解决，相关事项的潜在风险，是否在评估中予以考虑；（3）标的公司超批复生产的背景、具体情况及产生的后果，相关事项是否已彻底整改，主管部门对标的公司的处理是否已完结，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4）标的公司未取得相关许可证搭建清洗间的背景和具体情况，相关设施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相关问题的解决安排，被主管部门处理的风险及对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5）标的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代收代付及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并说明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6）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产瑕疵或规范运作问题，结合相关事项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充分说明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充分执行。

（一）标的公司相关资产设立担保物权的情况

1．标的公司相关资产设立担保物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贷款和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在财产上设立担保物权的目的是为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不动产抵押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抵押财产
博泰智能	博泰智能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6）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84 号）
兴华传动	博泰智能/兴华传动		恩平市大槐镇兴业街 7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3）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3 号）

（2）专利质押

出质人/债务人	质权人/债权人	质押财产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博泰智能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ZL202110138224.9	一种钢球自动分配包装线

出质人/债务人	质权人/债权人	质押财产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博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恩平支行	ZL202110096609.3	一种方便滚珠以及内圈安装的圆锥轴承

（3）动产抵押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抵押财产
博泰智能	博泰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70 台套机床、绘图测量仪器、包装设备、商用设备、通用设备、其他机械设备
			6 台套机床
			62.5 台套机床、包装设备、焊接设备、光电子器件、通用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
博泰智能	博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注]	1 台车辆

（注：截至报告期期末，该车辆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债务已经结清。）

2．涉担保物权资产占标的公司全部资产价值的比例，相关设备和专利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重要性

（1）涉担保物权资产占标的公司全部资产价值的比例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设立担保物权的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涉担保物权资产	报告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的不动产	26,766,993.49
恩平市大槐镇兴业街 7 号的不动产	14,658,268.98
一种名为“一种钢球自动分配包装线”的发明专利	--
一种名为“一种方便滚珠以及内圈安装的圆锥轴承”的发明专利	--
138.5 台套机床、绘图测量仪器、包装设备、焊接设备、光电子器件、商用设备、通用设备、其他机械设备	8,269,115.46
1 台车辆	370,875.00
合计	**50,065,252.93**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设立担保物权的资产占标的公司合并范围资产总额的 11.18%。

（2）相关不动产、设备和专利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重要性

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标的公司抵押的不动产为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抵押的设备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通用机器设备与运输工具，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制造及技术维护；质押的专利为标的公司的技术储备。前述抵押的不动产和设备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重要性。

3．所获资金的去向和用途

根据标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贷款和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设立担保物权所获资金的去向和用途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被担保的债权	借款去向和用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博泰智能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G121061202100004）项下的固定资产贷款	用于博泰智能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博泰智能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J121061202570136 和 PJ121061202570137）项下的贷款	用于博泰智能日常运营资金所需。
	兴华传动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J121061202300115）项下的贷款	用于兴华传动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恩平支行	博泰智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DK475020120231656、ZDK475020120232070 和 GDK4750201202512818）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	用于博泰智能支付货款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博泰智能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江门分行恩平支行 2025 年恩工流字第 055 号）下的贷款	用于博泰智能高精密传动控制定位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设备采购。

4．标的公司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的具体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设立担保物权所担保的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车辆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债务已经结清，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标的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和经营收入。

5．结合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充分评估担保物权实现的风险，如担保物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不良信贷记录，其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40	60.28	63.36
流动比率（倍）	1.46	1.44	1.45
速动比率（倍）	1.10	1.05	0.95
营业收入（万元）	10,844.00	27,079.20	16,743.46
净利润（万元）	2,188.37	3,236.04	-630.98

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持续改善，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增长，盈利能力增强，可以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支撑。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企业信用良好，具有稳定的偿债能力；在标的公司正常履行与银行订立的借款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发生债务违约从而导致债权人启动担保物权实现程序的风险。

如上所述，抵押的不动产和设备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重要性，如被实现担保物权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标的公司的企业信用良好，具有稳定的偿债能力，发生债务违约从而导致担保物权被实现的风

险较低。

（二）不动产出租人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是否计划予以解决，相关事项的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博泰智能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朗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双龙路 1 号厂房 4 栋一层加二层半边	1,380m^2	办公	2025.02.01-2027.01.31
直驱传动	东莞市鸿翼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13 号第 1 栋第一、二层	5,400m^2	产品组装	2026.04.21-2029.04.30

根据上述出租人提供的租赁合同、集体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出租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上述租赁房屋均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出租人未能取得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且出租人将租赁房屋转租给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亦未取得租赁房屋权利人的书面同意。所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相似厂房的租赁信息，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创始股东作出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标的公司租赁的上述不动产不是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用房；

（2）上述租赁不动产所在的东莞市长安镇存在较多的、可替代的租赁房源，可以满足标的公司的办公、经营需要；

（3）创始股东承诺，若上述租赁不动产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转租未取得权利人同意，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其将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担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成本、损失，以及因此

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不动产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标的公司超批复生产情况

1．标的公司超批复生产的背景、具体情况及产生的后果

2021 年，标的公司就在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建设“年产传动模组滑台 10 万套建设项目”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和标的公司的确认，因环保意识不足、对相关法律条文的理解不透彻，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随生产规模扩大，存在实际生产规模超过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

根据当时适用的《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标的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潜在合规风险

为满足生产需要，标的公司就在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原

有项目上新增年产直线传动产品 66 万套扩建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26 年 7 月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并公示了验收报告。改扩建后，标的公司整体项目年产传动模组滑台 10 万套、直线传动产品 66 万套。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标的公司已经对实际生产规模超过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事项完成了整改。

同时，创始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因任何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包括发生在交割日前并持续至交割日后的相关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其将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担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罚款、责任、损失，以及因此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实际生产规模超过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事项已经整改完毕，标的公司未因此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创始股东已经作出承诺，可以保证标的公司的利益不会因前述事项而受到损害。所以，上述实际生产规模超过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法律障碍和风险。

（四）标的公司违法建筑情况

1．标的公司未取得相关许可证搭建清洗间的背景和具体情况，相关设施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位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物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对相关物业进行了实地调查，取得了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坐落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的车间一和车间二之间搭建了清洗间，建筑面积约为 326.76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清洗间未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上述清洗间系标的公司为满足

产品完工后的常规清洁需求而搭建的配套辅助设施。其主要功能是对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表面清洁，去除残余的铝屑、铁屑等附着的杂物，以防止后续存储及运输过程中造成脏污。前述环节属于非关键辅助工序，不涉及标的公司核心生产工艺。

2．相关问题的解决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和标的公司的确认，上述清洗间仅用于辅助生产用途；标的公司已经就该清洗间一旦拆除后在现有车间内安置相关设施制定了预案，其拆除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被主管部门处理的风险及对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违法建筑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对于标的公司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房屋建筑，如果因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不全，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等原因，被城乡规划、建设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消除影响，限期拆除、被没收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或者标的公司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不可撤销

地、无条件地承担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以及可能因此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以使标的公司免于损失。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建筑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创始股东已经作出承诺，可以保证标的公司的利益不会因前述事项而受到损害。所以，上述清洗间的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不全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标的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代收代付及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并说明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入

① 2024 年度

关联方	2023.12.31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2024.12.31 余额
杨博	1,700,000.00	0.00	0.00	1,700,000.00
杨硕	1,950,000.00	0.00	0.00	1,950,000.00
俎菲	3,700,000.00	7,670,000.00	7,170,000.00	4,200,000.00
鑫昂泰	0.00	9,300,000.00	9,300,000.00	0.00
博思广纳	1,660,000.00	300,000.00	1,960,000.00	0.00
深圳索菲诺	0.00	9,750,000.00	9,750,000.00	0.00

② 2025 年度

关联方	2024.12.31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2025.12.31 余额
杨博	1,700,000.00	0.00	1,700,000.00	0.00
杨硕	1,950,000.00	0.00	1,950,000.00	0.00
俎菲	4,200,000.00	500,000.00	4,700,000.00	0.00
鑫昂泰	0.00	5,500,000.00	5,500,000.00	0.00

③ 2026 年 1-3 月

关联方	2025.12.31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2026.03.31 余额
鑫昂泰	0.00	4,000,000.00	1,529,711.86	2,470,288.14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杨博和杨硕分别支付 1,750 万元和 1,750 万元，合计 3,500 万元作为上市公司向其购买标的资产的预付款，杨博和杨硕应当在收到上述预付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全额借予标的公司，借款利率按照提供借款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杨博和杨硕已按约定将前述款项借予标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和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期后向关联方拆入的上述资金系关联方为满足标的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提供的借款，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2024.12.31 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25.12.31 余额
鑫昂泰	0.00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和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的上述资金系为满足关联方鑫昂泰的短期资金周转需要，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生的一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且鑫昂泰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向标的公司返还了全部款项。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系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拆出的期间较短并已全额返还，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代收代付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在报告期内，关联方杨博存在为标的公司购买的车辆代收代付购车分期款的情形。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前述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如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77,214.03	954,372.63	621,685.07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车辆购置合同、分期付款业务协议和贷款结清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和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和 2023 年 3 月购买了 2 辆乘用车，为满足金融机构的审批条件，由关联方杨博作为借款人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分期付款业务，标的公司将分期款支付给杨博后，再由杨博支付给相应的金融机构，由此形成了标的公司与关联方杨博之间的代收代付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期末，前述乘用车的购车贷款已经结清，代收代付关联交易已经终止。

（六）标的公司其他资产瑕疵或规范运作问题

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标的公司的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瑕疵；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下列行政处罚：

（1）2026 年 1 月 4 日，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恩平）应急罚〔2026〕基础-1 号），标的公司子公司兴华传动因进行铁锈清洗作业的员工未按照规定佩戴防护眼镜，被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2026 年 2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税长安简罚〔2026〕849 号），博泰智能东莞分公司因丢失发票、遗失发票，被处以罚款 200 元。同日，博泰智能东莞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已执行完毕，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法律障碍和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抵押的不动产和设备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重要性。在标的公司正常履行与银行订立的借款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发生债务违约从而导致债权人启动担保物权实现程序的风险。相关资产被实现担保物权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标的公司的企业信用良好、具有稳定的偿债能力，发生债务违约从而导致担保物权被实现的风险较低；

2．标的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未能取得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且出租人将租赁房屋转租给标的公司或子公司亦未取得租赁房屋权利人的书面同意，导致标的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前述租赁房屋不是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用房，所在地可替代的租赁房源较多，且创始股东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成本、损失及合理费用，相关租赁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法律障碍和风险；

3．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生产规模超过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了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报批以及验收，对前述生态环境违法事项完成了整改；且创始股东已经作出承诺，可以保证标的公司的利益不会因前述事项而受到损害，故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法律障碍和风险；

4．标的公司坐落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1 号的清洗间属违法建筑。该违法建筑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创始股

东已经作出承诺，可以保证标的公司的利益不会因前述事项而受到损害，故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法律障碍和风险；

5．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代收代付交易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代收代付交易已经终止，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业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

6．除已披露事项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瑕疵；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问询问题 17“关于其他”

（5）依照《战投管理办法》规定内容，逐项说明 MPC 满足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形；（6）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等跨境投资事项所需履行的程序及进展情况，是否面临实质障碍或存在潜在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正常进行。

（一）依照《外资战投办法》规定内容，逐项说明新加坡 MPC 满足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加坡 MPC 以博泰智能股权作为支付手段认购睿能科技 A 股股份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满足《外资战投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外资战投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外资战投办法》第五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睿能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自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睿能科技	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睿能奇电电气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设计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计算单片机研究开发、批发、技术咨询；对外贸易。（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贝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贝能芯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贝能芯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零售：电子产品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贝能电子（青岛）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睿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智能型可编程控制器、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高效节能技术、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智能型可编程控制器、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
广东亿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物联网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自动化装备的生产、电子产品加工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福州睿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开发、设计；自动化、电气工程技术的开发、设计；电器机械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的批发、代购代销；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的批发；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自动化产品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睿能创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钛合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列出的禁止投资领域和限制投资领域。本次交易符合《外资战投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2．新加坡 MPC 满足《外资战投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外资战投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外国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

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外国自然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二）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三）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加坡 MPC 法律意见书》《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 MPC VII PTE. LTD.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和新加坡 MPC 提供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并对新加坡 MPC 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加坡 MPC 符合《外资战投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上述条件，具体如下：

（1）新加坡 MPC 是一家依新加坡法律设立、经营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符合《外资战投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要求；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新加坡 MPC 不会成为睿能科技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 MPC 实有资产总额即财务报表中的总资产额为 75,208 万美元，不低于 5,000 万美元，符合《外资战投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要求；

（3）近三年内，新加坡 MPC 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符合《外资战投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要求。

3．新加坡 MPC 不适用《外资战投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外资战投办法》第七条规定了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外国投资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还应当符

合的条件。

在本次交易中，新加坡 MPC 系以其持有的境内公司即博泰智能股权认购睿能科技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 A 股股份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故不适用《外资战投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外资战投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外资战投办法》第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在其采取措施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对所涉股份不得转让。

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要求作出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公开承诺：如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外国投资者对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证券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新加坡 MPC 作出的相关承诺，新加坡 MPC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睿能科技 A 股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1）新加坡 MPC 以博泰智能股权认购取得的睿能科技 A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取得睿能科技 A 股股份时，新加坡 MPC 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博泰智能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取得的睿能科技 A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如新加坡 MPC 以博泰智能股权作为支付手段认购睿能科技 A 股股份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不符合《外资战投办法》规定的条件，通过虚假陈述

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十二个月内，新加坡 MPC 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睿能科技 A 股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睿能科技 A 股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新加坡 MPC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睿能科技 A 股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上述《外资战投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加坡 MPC 以博泰智能股权作为支付手段认购睿能科技 A 股股份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符合《外资战投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等跨境投资事项所需履行的程序及进展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新加坡 MPC 系以博泰智能股权作为支付手段认购取得睿能科技发行的 A 股股份，适用《外资战投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跨境投资事项所需履行的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不会因相关审批事宜面临实质障碍或存在潜在风险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进行。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逐项对照《外资战投办法》的规定，新加坡 MPC 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符合《外资战投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跨境投资事项所需履行的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不会因相关审批事宜面临实质障碍或存在潜在风险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进行。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孙 立

赵振兴